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的通知，获悉蒋琳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蒋琳华	否	10,050,000	36.03%	3.35%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2月15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50,000	36.03%	3.3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蒋琳华	27,893,750	9.30%	7,650,000	27.43%	2.55%	7,650,000	100.00%	0	0.00%
合计	27,893,750	9.30%	7,650,000	27.43%	2.55%	7,650,000	100.00%	0	0.00%

注：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不涉及限售股份、股份被冻结及股份被标记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蒋琳华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

信息。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